

西平县二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西平县二郎镇小王庄村集体经济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二郎镇人民政府（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屹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平县二郎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西平县二郎镇小王庄村集体经济项目

工程地点：西平县境内

工程内容：新建牛舍一座，总面积达 5000 平方米，新建 2 个青贮池，共计 1700 平方米。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牛舍一座，总面积达 5000 平方米，新建 2 个青贮池，共计 1700 平方米。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因施工组织不当、资源配置不足、质量返工等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属于承包人违约，需独立承担全部工期逾期责任。

因发包人未按时供地/付款、设计变更、政府指令、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依法申请工期顺延，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增加人员、设备投入，限期追赶进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王雨婷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圆整（人民币）

¥：294.5620 万元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进度达 50%付合同价 30%，进度达 80%累计付至合同价 60%；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价 97%；余款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帐 号：411721010100002505

邮政编码：463000

2016年10月8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 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对 20+核心术语做法定释义，包括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项目经理、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索赔等，统一履约语境。

1.2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明确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解释层级。

1.3 联络与送达：约定双方往来函件的签收方式、送达地址确认规则，避免函件送达无效的纠纷。

2. 发包人义务

2.1 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移交完整地质勘察资料与施工图纸。

2.2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全部法定审批手续。

2.3 按约定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结算审核周期。

3. 承包人义务

3.1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岗需提前向监理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 严格按规范施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主体责任。

3.3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验收、备案工作，按要求移交完整竣工资料。

4. 工期管理

4.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载明日期为准，总日历天数与签约工期保持一致。

4.2 明确 7 类法定工期顺延情形：发包人未按时供地、未按时付款、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顺延需在 14 天内提交书面签证。

4.3 逾期竣工按每日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5. 质量与检验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等级。

5.2 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需通知监理人到场验收，未经验收私自覆盖的必须

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 材料进场必须同步提交合格证明，经监理见证取样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6. 工程价款与结算

6.1 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不高于 30%，在开工后 7 天内支付。

6.2 进度款按月度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发包人需在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付款。

6.3 变更工程计价：已有相同子目按已有单价，相似子目参照调整，无对应子目按当地定额组价下浮约定比例。

6.4 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交结算书后，发包人需在 90 天内完成审核，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7. 缺陷责任与保修

7.1 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总价的 3% 预留，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的，14 天内无息返还。

7.3 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为 5 年，管线、装修工程为 2 年。

8. 违约与索赔

8.1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按同期 LPR 的 1.5 倍支付逾期利息；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按约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8.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必须提交正式索赔意向书，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9.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9.1 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各自人员、财产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9.2 争议先由监理人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